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嚴英慈

訴訟代理人 高麗慧

嚴偉慈

被 告 鼎昌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素雲

訴訟代理人 楊顯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之附表，其中金額有需更正檢討之處，其中休假補班日之對調日期，有打卡而誤載未打卡，不得扣薪記載扣薪等情形，均應依照聲請人所提供之附表內容之金額計算，且關於聲請人是否自願離職，判決之判斷並不合理，爰聲請裁定更正檢討之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指應予更正處，業據本院基於卷附證據資料而為判決，並已載明審酌之理由，判決中所表示者並無與本來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故上開聲請意旨所指之處顯非本院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，

01 聲請人如認判決有誤，應循上訴途徑尋求救濟。聲請人依前
02 開事由聲請裁定更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尚有不符，不應准
03 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林祐均